

第61号
-----类

高青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 建 议 人：崔瑞虎

等 5 人

姓 名	代表团	详 细 通 讯 地 址	邮政编码	电话号码
崔瑞虎	青城	高青县青城镇人民政府	256300	6735778
乔旭涛	青城	高青县青城镇人民政府	256300	6735688
程卫忠	青城	高青县青城镇人民政府	256300	6737937
王泽胜	青城	青城镇振远村	256300	15953349886
韩晓莉	青城	青城镇莲花池村	256300	18653361846

题 目：关于广青路青城段两侧安装路灯的建议

理 由：广青路青城段由原来的 319 省道变更为 233 国道，是连接青城与县城的交通要道，车流量大，过往大车多，尤其 2022 年底济高高速建成通车，车流量将会进一步增多。过往大型运输车辆预计占到七成以上，车辆在夜间行车过程中，因没有路灯，能见度低，极易造成交通事故。该段道路长约 6.7 公里，沿线有王天佑、大河沟、小河沟、小魏家、东纸坊、西纸坊、路家、南三里、焦家等 9 个村，无论是夜间出行，还是外出打工人员下班回家都极不方便，群众要求安装路灯的呼声也越来越高。该段道路安装路灯，可有效降低夜间行车的危险系数。

为此，提议在广青路青城段安装路灯，实现该段道路夜间亮化。

建议：1. 做好路灯照明的设置规划，尽快增设广青路青城段路灯，根据路段情况对路灯的高度做合理设计，在路口处尤需增设亮度足够的路灯，同时，为节约成本，可适当加大灯与灯之间间距。

2. 对路灯养护建立和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标准，加强对路灯的巡查，及时修复故障路灯，保证设施正常的运行和亮灯率达 95% 以上。

3. 路灯管理单位适时启动道路照明应急预案，可按照春、夏、秋、冬四个季度昼夜变化，设制更合理更具人性化的路灯开启和关闭时间。

年 月 日

处理意见：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写，字迹清楚，一件一事。

年 月 日收到